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31014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280號3樓
承辦人：沈聲耀
電話：(02)22852086 分機1320
傳真：(02)22821808
電子信箱：A0882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捷規字第1121181572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為辦理「捷運三鶯線LB08站至臺鐵鶯歌站間通廊」都市計畫變更案公開展覽前之座談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座談會訂於112年7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30分整假新北市鶯歌區公所6樓大禮堂（新北市鶯歌區仁愛路55號）辦理。
- 三、本次座談會目的係說明旨案計畫範圍，並展示相關圖說資訊。
- 四、本案計畫範圍圖說於本府捷運工程局網站供民眾閱覽，並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，屆時歡迎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參加。
- 五、會議議程：主持致詞、簡報、意見陳述與回應、散會。
- 六、檢附計畫範圍圖說及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各1份。
- 七、座談會召開當日如因遇天災或其他無法抗拒事由至無法召開，將另行通知召開會議之時間及地點。

正本：土地所有權人、鶯歌區農會

副本：林議員金結、洪議員佳君、卓議員冠廷、彭議員一書、黃議員永昌、江議員怡臻、廖議員宜琨、蘇議員泓欽、呂議員家愷、林議員銘仁、新北市鶯歌區公所、新北市鶯歌區東鶯里辦公處、台灣西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地開發科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

三鶯工務所(均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捷運工程局局長決行

